



**法規名稱：**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之附加條款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34 年 06 月 08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35 年 03 月 02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，

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班亞發咸，分別奉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及

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授權，對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在特羅希洛城簽訂

之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，議定附加條款如左：

此締約國人民依照彼締約國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並依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同樣條件，得自由出入於彼締約國領土。

為此將上述附加條款簽字蓋印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八日、西曆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在金山簽訂兩份

宋子文（簽字）

班亞發咸（簽字）